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金字第9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周庭羽即金聰企業行

0000000000000000

陳采葳

柯男烈即升鑫企業行

0000000000000000

柯采宸即葳緹企業行

0000000000000000

柯綵薰即源薰企業行

0000000000000000

永鑫宸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備位原告兼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柯永承

原 告 祐昇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備位原告兼

法定代理人 胡健祐

原 告 林綉蓮

茂裕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備位原告兼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陳吳幸蓉

原 告 瀧澤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備位原告兼

法定代理人 陳美君

原 告 陳雅媚

01 李依珊即玥瑾企業行

02 0000000000000000

03 胡淑真即鐵馬驛館企業行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富雄企業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備位原告兼

08 上 一 人

09 法定代理人 康明凱

10 原 告 張孝宏

11 陳品翔

12 陳建佑

13 蔡宜樺

14 史黛拉國際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備位原告兼

17 上 一 人

18 法定代理人 賴淑珍

19 原 告 李佳靜

20 沂傑企業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備位原告兼

24 上 一 人

25 法定代理人 周延勳

26 原 告 陳周源

27 雙奕企業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備位原告兼

30 上 一 人

31 法定代理人 蘇俊穆

01 原 告 蘇奕勳
02 蘇柔安
03 趙子淇
04 李宛瑾
05 蔡竹旺
06 馬坤尉
07 許瑞玲
08 廖淑珍
09 蘇姿溶
10 陳子芬
11 陳佳陽
12 陳玉燕即歌譜企業社
13 00000 000000 00000
14 張瓊月
15 姚春紅
16 李宜真
17 康原翊
18 林秋紅
19 方亮月
20 葉靜雯
21 蔡麗馨
22 馮許秀月
23 蔡茵英
24 胡善淇
25 蘇慧媛
26 陳瓊里
27 賴佩翎
28 蔡琪瑜
29 謝玉珍
30 蔡宛玲
31 周惠娟

01 李昀蒨

02 王瑞美

03 共 同

04 訴訟代理人 侯昱安律師

05 上列原告與被告日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
06 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十日內，補正被告日訊企業股份有限
09 公司之特別代理人或其他合法法定代理人之姓名、住居所，逾期
10 即駁回原告對被告日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起訴。

11 理 由

12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
13 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
14 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定有明文。前開停
15 止訴訟程序等待承受之程序設計係為避免另行開始訴訟，而
16 將已行之訴訟程序作廢，藉此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益。又當
17 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
18 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8條固定有明文，惟於公司法人遭主
19 管機關廢止登記，並未選任清算人，且無從依公司法規定有
20 法定清算人之情形，則應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選派清算
21 人，或由其利害關係人、對造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
22 別代理人，始有合法代理人為公司續行訴訟程序，此觀公司
23 法第322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2項即明。前
24 開選派清算人或選任特別代理人之程序非受訴法院所能依職
25 權發動，且選任程序所產生律師酬金等費用亦非受訴法院能
26 負擔。而原告為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
27 如其無意聲請或因逾期不墊付相關費用遭駁回聲請，依民事
28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經法院定相當之期間先命
29 原告補正，如原告逾期未補正，不為此協力，亦無其他利害
30 關係人聲請選派、選任時，則訴訟當然停止以待被告之新任
31 法定代理人或特別代理人承受訴訟之目的已不能達成，自無

01 再停止訴訟以保障原告權益之必要。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02 249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裁定駁回其訴。

03 二、查，原告起訴被告日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訊公司）
04 間111年度金字第93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下稱本
05 案），但日訊公司於民國111年9月14日遭廢止登記，應進入
06 清算程序，原董事徐明賢以及監察人安土美津子現均於在監
07 執行中，無從依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定日訊公司之清算人，
08 亦遲遲未能選任其他清算人為法定代理人進行訴訟行為，原
09 告乃聲請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之規定為相對人日
10 訊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等情，有日訊公司登記公示資料、股
11 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蓋用「廢止登記」）與廢止登記過
12 程相關函文（見本院111年度金字第93號卷(二)第29至40
13 頁）、徐明賢、安土美津子二人前案紀錄表與在監在押全國
14 紀錄表在卷可稽。原告為日訊公司聲請選派清算人亦遭駁回
15 （見本院111年度金字第93號卷(五)第349至353頁），日訊公
16 司在起訴後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現無合法法定代理人
17 為訴訟行為。又本院就原告聲請為日訊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
18 一事，業以113年度聲字第658號裁定命其7日內墊付所需費
19 用新臺幣（下同）10萬元，該裁定於114年10月16日寄存送
20 達原告，原告迄今未墊付前開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致
21 本院尚無從選任特別代理人。

22 三、爰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
23 補正被告日訊公司之特別代理人或其他合法法定代理人之姓
24 名、住居所，逾期即駁回原告對日訊公司之起訴。又原告若
25 已於10日內墊付113年度聲字第658號裁定所命應預納費用全
26 額，但未及取得選任特別代理人裁定時，應速於本裁定送達
27 翌日起10日內陳報繳費日期暨可證明已繳費收據到院，陳報
28 狀應註明本件與113年度聲字第658號之案號，附此敘明。

29 四、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01 民事第六庭 法官 石珉千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05 書記官 楊婉渝